

我们在你面前都是旅客，是暂居者，正如我们的列祖：我们
在世的日子如同影子，不能永远驻留。

暂居者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暂居者

[美] 玛乔丽·金楠·劳林斯 著

于晓红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Marjorie Kinnan Rawlings
Sojourner

据 Cherokee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年版译出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暂居者/(美)劳林斯著;于晓红译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1
ISBN 978-7-02-008434-0

I. ①暂… II. ①劳… ②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12126 号

责任编辑 马爱农
装帧设计 黄云香
责任校对 罗翠华
责任印制 王景林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312 千字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13 插页 3
印 数 1—8000
版 次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8434-0
定 价 2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大地之魂

——与马爱农闲聊劳林斯

今年是百年不遇的暖冬,初春三月的峡谷镇阳光明媚,春意盎然。尼亚加拉悬崖带的树林里,已经冒出野木耳,雪根草探头探脑地露出嫩芽,野紫罗兰不露声色地在枯叶下繁衍。头晚刚从北京飞到多伦多的爱农,第二天便精神抖擞地与我攀崖踏春。峡谷丛林中,紫色蜡亮的木莓荆棘横在我们面前,光溜溜的还没有发芽,我将荆棘踩在脚下,为爱农开路,她心疼得大叫:伤着木莓了!哎呀呀!多么美丽的紫色!

这里的植被与劳林斯小说《暂居者》的背景地相同,属于同一纬度的卡罗莱尼亚落叶林带。顶着红色干穗头的苏模漆树,健壮的糖枫,笔直的黑核桃树,常青的铁杉和马尾松,蔓延四处的丁香丛林,虽然落叶树都还是枯枝,内蓄的生命活力却即刻待发。我们的话题从书中描述的这些植物开始,谈《暂居者》,谈劳林斯。

谁能真正拥有土地呢?

——《暂居者》中亚撒黑的问题

爱农:八十年代初,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过劳林斯的《鹿苑长春》,是一部令人难忘的作品。

晓红:正是这部普利策获奖作品,奠定了劳林斯在文学史上

的重要地位,将她与马克·吐温和海明威并驾齐驱,载入史册。*Yearling* 这部小说的名字从字义上说是一岁的小鹿。最初由张爱玲翻译,在台湾出版,书名为《鹿苑长春》。劳林斯说它寓意着小鹿与主人翁朱迪的共同成长,一个男孩在收养小鹿的一年中,从少年成长为男人的生命历程,所以我将书名译成《小鹿与少年》。朱迪是我个人喜欢的三个不朽文学少年人物之一,另外两个是马克·吐温的汤姆·索亚和加拿大蒙哥马利的安妮,就是你翻译的那个《绿山墙的安妮》。大部分的儿童形象创作,比如汤姆和安妮,狄更斯的大卫,包括后来的哈利·波特,都利用了孤儿情结,孩子独立而富冒险精神,立刻揪住读者的心,得到关注与同情。父母双全的朱迪和小鹿的世界,是没有魔术的真实世界,大自然和动物世界诗情画意,真实而梦幻;艰苦的边疆生活充满危险和残酷,紧张而曲折。通过少年与大自然和动物的亲近与矛盾,劳林斯充满寓意地描述了孩子走向成熟的过程。这本书是青少年文学在北美成为文化与商业主流的重要里程碑,劳林斯是当时家喻户晓、备受爱戴的作家,她的书销量有时甚至大于海明威等同时代作家。《小鹿与少年》成为各年龄段读者都喜爱的经典文学,被收入学校教科书,是伴随无数儿童成长的不朽之作。我对她的著作一读再读,每一次都有更深的感受、思考与慰藉。

爱农:劳林斯属于现代派文学,当时正是美国文坛人才辈出的时代。

晓红:美西战争、一战、工业化、经济大萧条、二战,这个时期美国作家的大批涌现,爵士时代、迷失一代,他们组成国际文坛上的一道道明亮风景线,的确是时代的变迁造就了他们。劳林斯就是在这个时期活跃写作的,她会见过许多著名的艺术家和作家,与他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,比如海明威、斯科特·菲茨杰拉德、托马斯·沃尔夫、玛格丽特·米切尔、罗伯特·弗罗斯特、

温德尔·威尔金、西格丽德·安德赛特、詹姆斯·斯蒂尔、罗伯特·亨利克斯、华莱士·史蒂文斯、詹姆斯·布兰奇·卡贝尔、A. J. 克罗宁、迪兰·托马斯、辛克莱·路易斯、画家 N. C. 怀斯等等。她对同行毫无嫉妒，每当别的作家发表她喜欢的作品时，她都会写亲笔信，向他们表示祝贺。

爱农：说到那一代作家，人们都会提到传奇编辑马克思·柏金斯。

晓红：马克思·柏金斯（1884—1947）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个奇迹。他出生于名望学者和政界家族，毕业于哈佛大学经济专业，受雇于著名的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。柏金斯有眼光、学识，志在挖掘新鲜人才，懂得如何与性格鲜明（怪异独特，自我毁灭）的作家建设性地交流，他扶持和造就了一大批人才，这在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。他翼下的作家有托马斯·沃尔夫，海明威，斯科特·菲茨杰拉德，约翰·高尔斯华绥，泰勒·考德维尔，里格·拉德纳等等。柏金斯的基本哲学是帮助作家实现自己的创作，而不是折服他们。从一九三〇年到一九四七年间，劳林斯整理出马克思·柏金斯的一百七十八封信件，两人之间的书信、电报和便签累积近千条。《小鹿与少年》的原始构思与成形，都有柏金斯的创造性参与和指导。有美国学者说他是个非凡的编辑，是所有编辑学习的典范。在我看来，编辑的首要任务是眼光，然后是善于发掘和爱护才华，能够进入每个作家的思想中，启发和培育创造力，而不是干扰，甚至压制和破坏创作。编辑绝对不仅是给他人做嫁衣，或者大笔一挥，封杀作者。

爱农：劳林斯的写作风格有什么特色？

晓红：劳林斯在写作风格上，简明扼要而不失细腻，有乡土气息，她反对华丽繁复的陈词滥调。海明威被认为是影响二十世纪美国文学的巨人，他有惜墨如金的写作风格，我常常捧着两人的书同时读，比较之下，不禁暗叹劳林斯的风格非常直接而有

力度,对她的文字情有独钟。但是人们无可厚非地给了性格暴露的海明威过高的评价,因为他是足迹遍布全球、经历丰富的海明威,他可以张口就骂,伸手就打,是当时打破旧框框的硬汉,新文化的开路先锋,谁不奉他为好汉?谁不承认他的影响?除非是那些被他骂成阳痿的人。劳林斯佛罗里达时期的作品大量采用了内地方言,将穷苦潇洒的边疆人刻画得活灵活现,她虽然没有受过语言学正规训练,但是观察之细致,表达之精湛,受到语言学家的极大赞赏,被评论家们定位成区域作家,劳林斯认为自己不局限于区域写作,《暂居者》就是她对自己有意识的挑战,其背景地是纽约州北部农村。作为女作家,有人批评她塑造的女性角色不多,不善于描写性爱,缺乏微妙和感知。在《暂居者》中,她把亚撒黑做爱时的感受描写成鸟儿挥动羽翼飞翔一般,我觉得挺贴切主人公的性格,因为他是个向往飞翔的泥腿子,挺有诗意,只是读者的欣赏角度和评论界立场不同罢了。

爱农:在劳林斯创作活跃的三十年中,有多少作品?

晓红:我把劳林斯的编年表做了出来,附在书后供参考。在她的写作生涯中,大约有三十篇短篇小说,基本上一年一篇,半打长篇小说和纪实小说集,绝对不算是多产作家。因为她对自己非常苛刻,她常常恳请她的编辑、好友柏金斯对她严厉一些,她极认真地听取意见,常常推倒重来,一改再改,直到小说发表以后,还不满意。成名以后,她的稿约很多,大都被她婉言拒绝。但是朋友和陌生读者的信,她都一一认真回答。她拒绝短、平、快式的赚钱写作。劳林斯的短篇小说非常出色,独占文坛一席之地,可与莫泊桑、欧·亨利和契诃夫媲美。长篇小说《小鹿与少年》无疑是不朽的经典之作,而《暂居者》是作者十年呕心沥血创作的美国人写真,亚撒黑是个默默无闻、真正的美国英雄,这一点,时间越长,越让人体会深刻。

爱农:劳林斯花了十多年的时间创作《暂居者》,这是什么

样的一段创作经历？

晓红：在《小鹿与少年》和《十字溪》获得巨大成功后，劳林斯跌入创作低谷中，不愿被称为“佛罗里达区域作家”，她开始了《暂居者》的创作，主人公的原型是她的姥爷。经过十多年的痛苦挣扎：二战、马克思·柏金斯之死、健康恶化、法律纠纷、连续车祸……她没有放弃，小说终于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出版，这是她生前出版的最后一部小说。性情中人的劳林斯，三十多年来烟不离手，抑郁时借酒消愁，高兴时以酒助兴，卡森“十字溪案”耗费了她的精力，再加上她废寝忘食，奋不顾身地固执写作，这些都促成她英年早逝。她在《暂居者》出版的前几个月，发生了一次心肌梗死，幸运恢复，在《暂居者》出版的同年年底，因脑溢血去世。

爱农：《暂居者》中的主人公亚撒黑是个什么样的人？有什么现实意义？

晓红：“亚撒黑”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上帝创造的。当时有人批评他的形象太模式化，他的确与作者以前塑造的激情潇洒边疆人不同，那些佛罗里达内地人的众生相多姿多彩，有私自造酒赢利的，不守规则偷猎的，不当心喝了农药宁死不求医的等等。亚撒黑是个泥腿子农民，长相粗陋，动作细慢，不善言语。尤其是吃东西时，总是心不在焉，食不甘味。我发现我身边的很多北美人，就是这样的生活习惯，每天吃一样的东西，什么新鲜东西都不尝试，绝对不在乎什么“好吃的”。亚撒黑脚踩泥土中，仰望星星，亲近自然，渴望亲情。他追求知书达理，虽然没有机会上学，却非常明白道理。他有时觉得住在自己家的大房子里像个陌生人，灵魂无归属感；但是，寻觅，给予，心有灵犀，非血缘的亲情，都是千真万确的。我觉得他的性格塑造得非常成功，无论在什么国界地域，或者什么时候都似曾相识，普通一人。许多北美人死后都将遗产留给他们相信的事业，而不是给自己的子女。

北美人的这个特点鲜活地表现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。还有一个鲜明的例子就是领养孩子，我家邻居有四岁和六岁的两个亲生儿女，但他们又到西伯利亚领养了一个八个月的女婴，为的是能够多一个孩子爱来。我还在亚撒黑身上看见我自己祖辈的身影，这个人物绝非模式化，现在看来，当时的评论家低估了劳林斯的眼光和洞察力。

爱农：死亡是作者一直贯穿小说的主线，劳林斯对死亡是什么样的理念？

晓红：小说以墓地葬礼开始，到亚撒黑的离世结束，总共有十几个主要人物，时间跨度不到一个世纪，描写了几乎每个主要人物的死。人生下来时似乎都一样，但是对死亡的态度却完全不同。劳林斯曾经多次与朋友讨论自杀问题，或者是死的问题，她甚至考虑过让《暂居者》的主人公自杀。她说：“不是死亡来了，而是生命离开了。世上有两种行尸走肉的情形：一种是生命根本就忘记告诉无声息的肉体生命在哪里；另一种是肉体似乎充满活力，忙碌喜悦，却无思想，生命也忘记告诉肉体生命在哪里。胆怯的肉体说：‘生命，我在这里，来。’但是，生命擦身而过。生命如澎湃河流，奔腾归海。”

印第安人水貂是饿死的，这对美国社会是一个无言的讽刺。吉卜赛人老妈，潇洒地扔掉生活的彩裙，在自己选择的时辰和地点安息，留给朋友的只有友谊和浪漫。他们两人的死，都是洒脱地回归大自然，没有恐惧，没有给别人带来负担和忧伤。蒂姆·麦卡锡的死虽然无奈，也不乏高尚和潇洒。小多莉孱弱完美，这个世界没有容得下她的地方，邪恶不允许她的存在。阿梅莉亚在黑暗和疯狂中，暴力地死去，痛苦而扭曲。威利斯，一个脸色苍白、眼睛通红（夜读引起）的读书人，却死在战场上。一辈子讲究实际的银发娜莉寿终正寝，她说是生活要了她的命。本杰明对一切都不在乎，在任何情形下，都能朗朗而笑。亚撒黑在与

哥哥分离六十年后,终于见了面,两人的生活方式有天壤之别,但实质上,他们兄弟二人的价值观最接近,他们都不把钱看成是重要的东西,钱只是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罢了,虽然本杰明口口声声要赚大钱,其实他是个慷慨而不在乎钱的人。他的死只是笑着走了罢了,也很潇洒。劳林斯对贪婪深恶痛绝,在她三十多年的作品中都有明显的反映。亚撒黑手捧着哥哥的骨灰盒,在飞机上心脏病发作而离世,他终于飞翔了。在劳林斯的眼里,没有恐惧、不给别人添麻烦的死就是好死;有生命力的人,生命才有意义,生命离开时,才潇洒。人类应该如何安顿自己的暂居?!

爱农:娜莉的丁香花寓意深刻啊!

晓红:它象征着贪婪、自私、麻木不仁,人们一不小心,就会被传染而沉醉其中。亚撒黑被丁香花包围,他不舒服,但是不知道如何表达,这让他感到自己是家里的陌生人,体现了人的异化性和孤独性。

爱农:作者在这部小说里大量运用寓意,表达了她成为成熟作家以后的哲学和思想,她想表达的主题思想是什么?

晓红:这是一本劳林斯固执地表达她个人思考的书,她要表现的意念有三个:第一,每个人都失去过兄弟,表现人与人的关系,对亲情的寻觅,也许要寻找的东西一直在眼前,也许永远不存在,与血缘没有必然关联。第二,人必须参与生活,必须有立场,否则就是行尸走肉,帮助了邪恶势力。绝对不能有“不好说,说不好,不说了”的纵容态度。劳林斯的一生是激情的一生,她总是不顾后果地给予,爱憎分明。第三,她时刻意识到时间和空间,地球只是宇宙中微小的一部分,人生是短暂的一瞬间。她自己的成长环境和母亲的教育方针是追求“成功”,她被拜金主义包围着,她对此有很深的反思,名利的追求活灵活现地刻画在《暂居者》中不那么可爱的人物身上。像同时代的许多作家一样,她有绝对的道德价值观,富有批判现实的精神,体现

了十九世纪美国文艺复兴的思想框架和局限性。在《暂居者》中不难看出,她的宗教性和哲学性带有爱默生的超验主义:强调人与神的直接交流,人富有诗情画意,本身就带有神性。

爱农:当时读者和评论家对《暂居者》的反应如何?

晓红:评论界对《暂居者》的反应比读者要温和得多。出版商查尔斯·斯克里布纳说,这是一本一定能够获得“成功”的书。劳林斯说:“让成功见鬼去!”她很固执地要写这本“带有很强寓意,极其严肃的书”。她相信真正的好作品,常常不是一开始就被读懂,或者马上被接受的。她从来没有虚假的谦虚,她说:“虽然这本书有种种缺点,但它是一部重要的作品。我不在乎所谓的成败。”我能想象她说这话时,双唇抿成一线,挺着刚毅的下巴,极认真的样子。半个世纪后再读《暂居者》,更能体会她的深远寓意和深刻内涵。

爱农:劳林斯是什么个性的女人?

晓红:她来自优裕的家庭,父亲是华盛顿首府的著名律师,热衷于政治,与政界名流交往密切,她父亲热爱农村生活,在郊区有一个农场,全家在那里度过周末。劳林斯身材纤柔,手小而性感(她的前夫和许多男性朋友都在文字上记录过这一感受),蓝色的大眼睛,刚毅的下巴,严肃时双唇紧抿成一线,尤其是拍照片的时候,几乎从来不笑。她从小就爱写作,受到家人的鼓励和支持。她爱抽烟喝酒,徐志摩曾经描述过剑桥的烟鬼,而劳林斯这一代美国作家,则是烟鬼加酒鬼。劳林斯慷慨大度,情绪分明,风趣幽默,非常珍惜友谊,她厨艺出色,十分好客。她不遗余力地扶持年轻作家,帮助邻居。她直爽而不奉承,痛恨虚伪和装腔作势。无数读者、朋友、同行,无不为她倾倒,她更是成熟男人迷恋的女人。她演讲时,总是扔掉讲稿,走到听众中间,风格幽默而犀利,每到一处,都受到极大欢迎。

爱农:勤劳的亚撒黑热爱土地,却从骨子里相信人是不能靠

拥有权占有土地的,这反映了作者的什么思想?

晓红:劳林斯历来嘲笑贪婪而有占有欲的人。她反对盲目地美化“现代化”与“进步”。早在一九四三年她就发表文章《为明天而保护森林》,主张科学伐木,保护自然生态。如果我们不保护地球,不保护我们共同的暂居地——这个没有人可以占有的财富,不保护热爱土地、亲近自然的生活方式,我们会面临地球成为废墟的厄运。这无疑是个现代启示录。

亚撒黑对土地所有权的看法就是劳林斯本人思想的直接代言。土地不是任何人可以占有的。《十字溪》最后一篇文章是《谁拥有十字溪?》,她是以这样的话结束全书的,“十字溪是属于风和雨、阳光和四季、宇宙机密的种子,超于一切的是,它属于时间。”

我带爱农去看屋后林子里的野灵芝。一路上,我们两人都舒适地沉默着,走走停停,看看已经活跃起来的昆虫,琢磨刚刚苏醒、开始发新芽的植物,或者抬头看看星空,我们都相信在白天也能看见星星。我小心翼翼地为爱农拨开木莓荆棘,没有踩断一根荆条,这一路,我没有听见她带嗔怪的惊呼。

于晓红

加拿大汉密尔顿峡谷镇

二〇一〇年三月

附:劳林斯留下的照片不多,几乎所有的形象都是挺着下巴,抿着嘴。有两张照片上的她,双手精心地摆出特别的姿势,好像刚刚打完太极拳,云手轻轻地收在腹前,这是什么意思呢?我问过许多研究劳林斯的学者,至今没有人能够解开这个小小的谜。

我们在你面前都是旅客,是暂居者,正如
我们的列祖:我们在世的日子如同影子,不能
永远驻留。

——《旧约·历代志上》第29章第15节

第一章

林登家族墓地新堆的坟墩上方，三只乌鸦低空掠过，乌鸦的颜色正如三个没有悲哀的送葬人阴沉的思绪。这三个人是寡妇阿梅莉亚·林登和她两个高大的儿子——本杰明和亚撒黑。送葬的队伍已经散了。沉重的马蹄声和车轮的吱呀声，都从冰冻的小路上渐渐消失。一片绝对的寂静。然而，远从西方刮来一阵强风，横跨山丘，猛地跳进林间旷地，龇牙咧嘴地吹打着橡树的枝叶。最后一批橡树叶，战战兢兢地飘落在地上，它们像是瘦弱的棕色老鼠，在坟墩上下急速而没有目的地窜逃。

阿梅莉亚揭开自己脸上的黑面纱，朝马车走去。她在前排客座上坐下。

“本杰明，驾车。”她说。

亚撒黑走到雪松木拴马桩前，解开缰绳备马。他用手抚摸丝绒般平滑的马嘴，马儿发出愉快的嘶嘶声。他抽出毯子，正要把它铺放在后车座上，却发现哥哥僵硬地坐在那里，双手横插在胸前。母亲脸色灰暗。他等待着母亲坐到驾驶座上。已经套上车的马儿不耐烦地骚动着。那个叫丹的小马跃跃欲试，忍不住要往前冲时，阿梅莉亚还是纹丝不动，亚撒黑只好笨拙地跳上驾驶座，抖动缰绳。三个人别扭地乘着似跑非跑的马车回家了。

对失去生命的悲哀，而不是对死亡者的哀悼，让亚撒黑感到毛骨悚然，心里发寒。马车里的三个人，没有一个人对刚刚埋葬的人感到悲哀，让那个冷酷、残暴的男人独自呆在乌鸦的翅膀下

吧。他们的悲哀是人类与死亡面对面时的那种共同情感,即使是在马路上看见一个陌生人死亡,对于他们来说都是无法减轻的极度痛苦,因为这是所有人最终归宿的一次见证。按常理,在这种时刻,母亲与儿子们应该团结得更紧,修堤筑坝,添柴续火,共同抵抗肉身所处的冷酷与黑暗。但是,母亲和本杰明依然因为昨天晚上的激烈争吵而互不理睬,亚撒黑在卧室里听到他们争吵,但听不清说的什么,也就猜不到他们为什么争吵。母亲对她的长子发脾气,这可是破天荒的事情。二十年来,亚撒黑盘旋在母亲对哥哥的无限宠爱的边缘,像一只害羞和饥饿的狗,徘徊在灯光明亮的房子之外,渴望着什么时候能够被叫进去吃一碟剩饭,啃几根残骨。他也爱本杰明,所以并不觉得自己被亏待了。当母亲的眼睛为哥哥而闪亮时,他也觉得温暖,自己只要能够见证这种温馨的母子情,便别无所求了。父亲去世后,母亲和哥哥之间发生了什么事,生活里的痛苦显得更加残酷了。在他们的生活中,本杰明是明亮的太阳,是中心,他身旁是两颗围绕着他的卫星:阿梅莉亚紧靠太阳,强大有力;亚撒黑远远跟随,苦心徒劳;但是现在的三个人,就像三块冰冷的石头,孤独无序地悬在空旷的宇宙中。

快要到家时,十一月的劲风势不可挡地追杀上来。虽然只是下午,天空和大地都已是一片灰暗,好像太阳从来没有出现过,今天自然也看不见落日了。林登家的房子光秃秃地矗立在路旁,阴森森的,显得更加庞大。窗户像空荡无神的大眼睛。天空疾驰而过的低层云,被两个高高耸立的砖砌烟囱抓住,撕破。亚撒黑把马车赶到房子门口的路边,停下。阿梅莉亚坐着不动,等本杰明来扶她下车。本杰明也一动不动。阿梅莉亚只好自己下了车,走在碎石头铺垫的小道上,进了家门。她的黑裙子被风吹平,紧贴在大腿上。

亚撒黑调转车头,将马车赶向路对面低处的农仓。本杰明

在农仓前下了车,打开一扇宽大的滑门。亚撒黑将车赶上仓门口的斜土坡,过了门槛儿进入昏暗的仓内,木地板吱呀作响。兄弟俩取下挂在墙钉上的外罩,套在他们的好衣裳外面。两人一同将马卸下车。亚撒黑领着小马丹在前,母马在后,把它们带到农仓底层的马厩里。本杰明把干草叉下来时,亚撒黑已经量出喂牲畜的燕麦。只有一头奶牛需要挤奶,亚撒黑认真地挤干最后一滴牛奶。本杰明把饲料撒在奶牛、肉牛和小牛的饲料槽内。绵羊仍然在山坡草地上牧养,还没有赶回来过冬。

除了猪和家禽以外,该喂的都喂了。小鸡、珍珠母鸡、鹅、鸭和火鸡,总是饿极了的样子,看到天色昏暗就以为已经很晚了,怨气冲天地狂叫。本杰明拿谷子喂鸡时,亚撒黑把一桶上面漂浮着一层白沫的牛奶拿进房子里,又把脱脂牛奶带回来,当做下脚料喂猪。兄弟俩合作得天衣无缝。本杰明动作快,带着一分急躁;亚撒黑则谨慎,细致。本杰明先干完,靠在猪圈的栅栏上,等着。亚撒黑内心盼望着:也许哥哥是想跟他说话,会告诉他母子争吵的原由。可是本杰明什么也没说。他也许只想避开与母亲单独相处,或者,他真的是没有什么值得一说的。

这两个年轻小伙子虽然是亲兄弟,可是彼此相同的基因却是少得不能再少。他们的长相差别很大,村里的人说:“本继承了林登家的所有优点,”而亚撒(人们对亚撒黑的昵称)“不像家里的任何人,两头不沾。”本杰明六英尺高,肌肉结实,身材匀称,动作敏捷、迅速,像个斗士,或者是舞蹈家,轻盈得仿佛只用脚尖着地,一头美洲豹似的浅褐色头发,绿色眼睛,他给人的整体印象是一只大猫。亚撒黑二十岁,比哥哥小三岁,身高六英尺四英寸,像是消瘦的细树枝,比哥哥高一大截儿。他好像是为自己的高个头抱歉,总是难看地佝偻着后背。他头发漆黑,是那种像土著印第安人一样的直发,高颧骨,深眼窝,灰色眼睛带着黑色条纹。他动作缓慢而笨拙,那一双大脚,大到没有什么好处的

地步,非常碍事。还有那两只大手,力气虽然很大,长得却像是木瘤满布的松树桩子,吊在骨瘦如柴的长胳膊末端。

两兄弟的头脑和精神头儿的差异,更是天壤之别。

本杰明在镇上的正规学校里,修完四年的高中教育,而亚撒黑只在离家两英里的村学校读了一点儿书,这个学校只有一间石头房子,后来因为要在家里干活,就连这样的学也上不成了。本杰明对于书本上的东西,是左耳朵进,右耳朵出,就连县里的周报都几乎不读;而亚撒黑把所有的课文都秘密地记在心里,他的阅读就像他干活一样兢兢业业,任何印有字迹的东西都不放过,他如饥似渴地迷恋文字的魅力。他什么都能干,就是不善于说话,他以为他读了足够的书以后,就能明白那些折磨他的问题的答案了。他哪里知道有智慧的人早就问过同样的问题,还没有人能够找到答案,也许,永远也没有答案。这个本杰明野性十足,他经常离家出走,直到口袋空了才回来,回来后一个故事都讲不出来;而从来没有跨出家门以外二十英里的亚撒黑,却神游八方万里,那些自以为了解他的人,做梦也不会想到亚撒黑有颗与星星相伴的心。

本杰明在厨房门前犹豫了。

他突然转身冲着他的弟弟。

“听着,亚撒。你一定要帮助我。我这次走了,就再也不回来了。”

看来,这就是母子争吵的内容。

亚撒黑感到一阵难过,他首先想到的是母亲。在她生命的土地上,荒芜、凄凉;她自己的个性孤独,残酷;本杰明就像鲜亮的热带花朵,给她带来惊喜与满足,否则,她早就成了沙漠一片。只有本杰明能够让她那双黑眼睛闪亮,只有本杰明能够让她那低沉、冰冷的声音也带上音乐。亚撒黑曾经在寒冬的夜晚,看见坐在椅子上的母亲突然挺直腰板,以为自己听见心爱的儿子回